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桂教职办〔2016〕44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中等职业学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职改办，区直各有关厅局职改办，各市教育局，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年度广西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6〕4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2016年度我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凡在广西境内中等职业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已建立一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按规定程序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今年仍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三）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2015年12月31日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规定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

（四）无职称申报及破格申报的范围及程序。

1. 无职称申报应符合《关于规范无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4〕64号）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国家机关分流或交流到中等职业学校人员无职称申报限于副高级（含）以下专业技术资格。

2. 破格申报应符合所申报系列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晋升申报。

3. 无职称申报或破格申报中等职业学校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均应在申报前经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审批同意，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及时将审批结果报自治区职改办备案。

二、申报时间安排

（一）2016年3月至5月上旬为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准备和申报阶段，5月中旬至6月为学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收集、审核、公示、审议材料阶段，7月4日至6日为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接收申报材料阶段，7月7日至7月12日为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检查材料和评审会筹备阶段。

（二）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计算到2016年12月31日。工作量、工作业绩、送审论文、教学科研项目及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

（三）上报我厅评审的中、初级材料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20日，中、初级评审会具体的开评时间根据情况另行安排。

三、申报评审的组织管理

（一）今年我厅将继续组织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和实验系

列等 2 个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及工程技术、图书资料等 2 个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申报其他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可委托有相关系列主管部门评审，有关的申报推荐工作要求，按照有相关系列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请各中等职业学校自行到网上查询，并与有相关系列主管部门联系报送申报评审材料事宜，并到学校主管厅局或市人事职改部门办理委托评审手续。

（二）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评审中等职业学校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具体申报推荐办法按《广西壮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聘工作暂行规定》（桂职改〔2004〕2 号）执行。

（三）各中等职业学校编外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由所在单位和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审查推荐，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审。

（四）各学校要加强对申报人员的考核，考核工作由学校职改办统一协调，教师职业道德由学校师资管理部门协同考核，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教学质量评价及教学业绩由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协同考核，任现职以来科研工作、业绩成果和送审论文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协同考核，学历资历、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继续教育证书、指导青年教师证明、企业挂职或参加社会实践证明等由人事部门协同考核。各部门考核时必须审核验证相关证书、论文以及其他成果证明材料的原件，并签署“双承诺

书”。

（五）学校要成立审议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议推荐。审议推荐小组一般由行政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 5—7 人组成，行政领导不得多于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审议推荐小组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审议前要先进行面试答辩，在审议答辩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根据申报人的德才表现、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教学科研成果等情况在“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栏中填写具体考核推荐意见、注明审议推荐小组投票表决结果。在审议推荐中同意人数未达到参加审议人数的 50%以上的，不能推荐到相应的高级评委会评审。

（六）各中职校应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情况进行公示，要严格执行自治区职改办《广西壮族自治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公示暂行办法》（桂职办〔2000〕48 号），其申报材料必须在审议推荐之前，由申报人所在单位通过校内张榜或校园网公布申报人员姓名和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并在一定范围内（如科室或学校办公室）对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并在公示公告中明确告知申报材料原件（电子档案）核查方式。公示的材料包括：本人填写的评审表、学历证书、现有专业资格证书、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或免试证明材料）、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及论文著作等原件，公示时间为 5—15

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部门）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公示有异议的要由公示单位负责核实并按规定妥善处理。公示后，公示单位要在评审表“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栏内填写公示结果。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发现弄虚作假者，我厅将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和学校负责人严肃处理。

（七）根据自治区的统一要求，2016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的同时，必须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相衔接。各中职校在受理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必须按照自治区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指导标准的要求，对接近或者超过控制比例的专业技术岗位，应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适当控制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数，减少评聘矛盾。

四、申报评审的注意事项

（一）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基本要求，按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年度广西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6〕4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分别按照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4〕154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4〕153号）等2个文

件执行。查阅上述文件网址：www.gxedu.gov.cn。政策文件规定如有冲突，按照上位政策优于下位政策、新政策优于旧政策、专项性政策优于一般性政策等原则理解适用。除相关政策文件及本通知另有规定外，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推荐、评审、转正定职、重新确认专业技术资格等基本条件和程序，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评审认定暂行办法》（桂职办〔2000〕49号）执行。自治区政策文件均可在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查询。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的人员，一般不得申报推荐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达到破格条件的人员，可由本人提出破格晋升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由学校向我厅提交推荐破格晋升专题报告，经我厅同意后方可报送评审材料。

（三）中等职业学校要根据《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依照岗位职责、任务定额和任务要求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加强对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教师职业道德、业务水平与能力、工作实绩的考核。在考核中，对教师的职业道德表现要按照教育部修订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和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师德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教师范〔2005〕100号）的要求进行考核，评定考核等级，考核结果良好以上才能推荐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好、

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申报对象，实行一票否决。

（四）根据《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的规定，不具备相应教师资格的人员不能申报、推荐和评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五）规范申报人员申报途径。广西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已在广西各级人才市场办理档案托管的，也可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广西各级人才市场申报。申报人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身份性质，应按照编制管理关系确定，不得以兼职或协会成员等相关人员身份申报，否则，视同申报材料造假。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原则上应提供申报前连续3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单位查档证明材料，证明其单位性质。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以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六）为防范学历造假，除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外，申报人员还应提供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档案托管单位的学籍档案查档证明（详见附件1）作为证明材料放在“学历证书”电子档案模板。如档案中的学籍材料因各种原因确实无法核查的，申报人员可提供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材

料证明。取得国（境）外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可到广西教师培训中心办理，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教育厅办公楼 121 号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5815495；需进行国内学历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到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办理，地址：南宁市教育路 3 号，联系电话：0771—5320961。

（七）中等职业学校职改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重要参考依据。在中等职业学校部门审核申报评审材料过程中，发现申报人涉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中等职业学校职改部门应反馈申报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果申报人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后仍无法证明的，各级职改部门有权自发现申报材料涉嫌造假当年起，3 年内不接受再次申报，如评审通过的，自治区职改办有权不予报批。

（八）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

1. 关于职称外语考试的要求。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考 B 级（县级的考 C 级）；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考 C 级。

2. 关于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要求。

（1）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级：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 2 个必考科目（模块）；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 3 个必考科目（模块）；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 4 个必考科目（模块）。

(2) 2001 年前 (含 2001 年) 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级: 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 2 个模块; 申报评审副高专业技术资格者考 3 个模块。

(九)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材料报送要求。

1. 符合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暂行规定〉的通知》(桂职改〔2004〕4 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改〔2007〕1 号)有关免试或可不参加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条件者,需将免试证明材料交所在单位审验原件后扫描到“学历证书模版”相应位置,并按照管理的权限由我厅或各市、主管厅局职改办在区系列版给予审验并进行电子签章,不再办理纸质的免试审批手续。

2. 除申报人同时符合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条件或不作考试要求外,申报人在申报前应自行登陆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核查系统(通过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 登陆)对本人职称计算机、外语合格成绩进行核查。

3. 申报人应根据核查结果,确认是否达到评审条件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职称外语合格标准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模块数。符合条件的,可将生成的核查代码填入申报系统并作为申报人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的有效证明。

4. 根据《关于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核查有关

事项的通知》（桂人社办发〔2015〕72号）规定，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无须提供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通知单等作为达到外语条件、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的证明材料。申报中等职业学校2个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者，仍需提供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材料。

5. 对于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核查系统及核查中出现的问题，各中等职业学校职改部门应及时与当地人事考试部门或广西人事考试院联系，具体联系电话可查询广西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gxpta.com.cn/contents/201/161.html>）。

6. 从2016年开始，如存在以下特殊情况，申报人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外语或计算机成绩等），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2）对于因特殊原因在外省参加全国统一的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合格的，应就参加外省考试的原因作出情况说明并提供有效的成绩核查途径（即查询电话或网址）。

（十）专业技术人员应完成本部门、本行业或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因培训安排等原因导致无法参加培训学习的以外，申报人员应完成2016年度的公需科目学习任务并提供合格证明作为申报材料。

(十一)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必须提交3篇任现职以来本人独著或第一作者的本专业教学科研论文送审,并指定其中1篇作为论文代表作(需扫描封面、封底、目录和论文全文)。上报送审材料时论文代表作的专家鉴定不作统一要求。其他论文著作只需扫描封面、封底、目录及有论文摘要的第一页正文内容。

(十二)不同系列(专业)在同一职级内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可根据自己的工作岗位和所取得的工作业绩成果直接申报不同系列高一职级的专业技术资格,不需要办理转系列(专业)确认评审手续。已更名为中等职业学校的原职业高中教师符合中职高级讲师评审条件的,可以由中学一级教师直接申报中职高级讲师,不需要先申报转中职讲师确认评审。

(十三)原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由于工作岗位变动,在新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考核能履行新岗位职责,可以按有关规定申报同一职级转系列(专业)重新确认评审,重新确认新岗位所属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重新确认后的专业技术资格时间可与原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时间累计。

(十四)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所学专业、能力水平,在取得本专业、本工作岗位的专业技术资格满一年后,允许申报评审其他系列(专业)同等次多个专业技术资格。企业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到中等职业学校任教,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后,在保留其原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的同时,可以再申报评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多个专业技术资格)。

(十五) 转系列(专业)重新确认评审或申报多个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必须按所申报系列(专业)的评审条件执行,原来评审的系列有职称计算机、外语要求并取得合格的人员,可不再参加职称计算机、外语考试;原来没有参加考试的人员,需根据区职改的相关要求补考。同时,都需提交近5年来的业绩成果和论文代表作。

(十六) 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内同时申报评审两个或多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如同时申报的,该年度评审结果无效。

(十七) 申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必须按照我厅中等职业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设定的19个专业门类相应专业(见附件2)申报,外语学科还应注明语种。选择“申报专业”必须坚持个人志愿的原则,并由本人填写在相关的表格中,推荐上报后不得修改,评审通过后作为相应职称证书打印的依据。根据自治区职改办规定,申请更改职称证书“申报学科”名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要重新申报评审。

五、报送材料要求

(一) 根据自治区职改办的统一部署,今年申报中等职业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按照职称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要求上报。申报人员应在各单位人事部门的指导下,通过互联网免费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信息化系统个人申报版》,自行填报相关电子表格并扫描(或用数码相机拍摄)录入

相关附件材料（必须保证扫描的电子材料清晰可阅读，导入的个人电子相片要求必须是个人近期白底免冠证件照），由所在学校公示、审议推荐后，报各区直主管部门或各设区教育局。各区直主管部门或各市教育局采用职称信息化系统单位版审核汇总后上报：各设区教育局上报各设区市人事职改部门，经各设区市人事职改部门审核签章后报送我厅职改办；区直各学校上报区直主管部门审核签章后报送我厅职改办。

各中等职业学校对电子申报材料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申报材料报送教育厅后一律不允许修改，漏报漏填信息造成的不良影响由申报者个人负责。

申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根据主管厅局或所在市人社部门的要求，原则上按照职称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要求报送申报材料。报送我厅评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必须按照职称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要求上报申报材料。

职称信息化评审管理相关的软件下载、咨询解答服务由广西智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网站为 www.gxzr.com.cn。

（二）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接收、审核各学校上报的申报材料。接收时必须审核验证相关证书、论文以及其他成果证明材料的原件，审验人要在相应系列管理版内进行签名确认并签章。上报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材料完整、审核程序规范。如发现弄虚作假、不按规定程序审核的情况，将立即退回。

(三) 各设区市、各有关厅局推荐评审中等职业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要求报送下列电子材料：

1. 申报人员以扫描（或用数码相机拍摄）录入相关附件材料（原件）并分类制作电子档案：（1）学历证书电子档案：学历证书、学籍档案证明（学历认证材料）、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外省调入职称重新确认文件、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系统生成的核查代码（或外语和计算机免试或可不参加考试证明材料）、继续教育相关证明、指导青年教师证明、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证明、教师企业挂职或参加社会实践锻炼证明、学生管理工作证明、公开课证明及公开课教案、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个人社保缴费证明、申请破格晋升审批文件及佐证材料等；（2）获奖证书及证明材料电子档案：任现职以来获得的教育教学、科研等奖励证书、师德考核、年度考核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3）论文及科研项目电子档案：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和科研项目及成果、专利及其他证明材料。论文要求提交3篇送审论文（或论著、教材等），需录入所发表期刊（或论著、教材等）的封面、封底、目录和论文全文（或论著、教材等中本人撰写的主要章节1万字以内），其他更多的论文及成果只需要录入封面、封底、目录和主要内容摘要（300字以内）；科研项目需提交立项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 以各设区市、厅局为单位统一报送的《送审高级专业技

术职务资格人员名册表》(附件 3) 电子表格并打印 1 份(需加盖公章)。根据评审要求,需按申报系列、专业、转系列重新确认评审、多个职称评审分类填写并汇总上报。

(四) 我厅职改办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送审电子材料的地点: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教育厅办公楼 611 室,邮编:530021,联系电话:0771—5815142,传真:0771—5815470。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和呈送评审材料,或所提交的评审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者一律不予受理。

(五) 各市、各厅局或学校在报送评审材料(含申报晋升、重新确认、多个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等)时,必须同时缴清职称评审费(事先转账的应主动出示转账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收费标准按桂价费字〔2006〕359 号文件规定收取:高级 380 元/人·次、中级 230 元/人·次、初级 150 元/人·次。转账交费请注明该款项为“职称评审费”,收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账号:2102103109264019620,开户行:南宁市工行星湖分理处。

六、关于证书注册验证问题

(一) 范围及对象。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广西区内通过评审方式取得,达到证书注册验证期限(间隔三年)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根据《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验证注册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职办〔2015〕116 号)规定,除会计中初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外,其他各类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再办理注册验证;会计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注册验证根据会计系列职改办(自治区财政厅会计管理处)的部署具体办理。

2. 已达到离退休年龄专业技术人员的证书不再办理证书注册验证。外省及中区直单位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以及政工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注册验证,由发证机关负责。

(二)注册验证的流程及材料要求。

1. 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注册验证,仍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人事职改管理部门负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注册验证由自治区职改办负责,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注册验证由各市、区直各单位负责,并由各市、区直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作出具体时间安排。

2.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验证的安排及要求。

各市职改办负责收集本辖区范围内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区直(含中直驻桂)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负责收集本单位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按要求填写《广西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验证信息登记表封面及内页》(见附件4)。注册验证信息登记表需采用A4纸打印后,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自治区职改办的邮箱(gx_zgb@163.com)后三个工作日内电话确认上门办理时间。现场办理,需携带信息登记表及对应人员的证书原件。

南宁市外专业技术人员的个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验证

申请，由所在市职改办汇总收集统一办理，自治区职改办不受理南宁市外个人证书注册验证。南宁市内确无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如需个人办理证书注册验证的，需填写广西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验证信息登记表内页（不需要填写封面），并将电子版发送到自治区职改办的邮箱 gx_zgb@163.com，三个工作日内电话确认上门办理时间。现场办理，需携本人的批文复印件、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以及用 A4 纸打印的信息登记表内页（一式 2 份）。

2016 年 5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各市职改办、区直（含中直驻桂）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办理时间，2016 年 7 月 1 日-7 月 30 日，为个人办理时间，超出以上时间的，不予受理。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 2-1 号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南楼 5 楼 511 室；联系电话：0771-5866234。

（三）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考试管理部门要重视到期资格证书的注册验证工作，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登记办法（试行）》（桂职办〔1998〕78 号）和《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登记工作的补充通知》（桂职办〔1999〕47 号）规定做好注册验证工作。

七、工作要求

今年职称评审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区直有关厅局、各市教育局将此通知及时转发到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并落实好职称

信息化评审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统一管理，做好工作计划，落实职改办人员配备，做好申报人员培训；各级职改办要严格按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加强审核推荐工作管理，任务落实到岗，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治理，杜绝学术造假行为，保证质量，按时报送申报评审材料，圆满完成今年的职称评审工作。

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本通知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公众信息网查询下载（网址：www.gxedu.gov.cn）。

- 附件：1.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业目录
2. 学籍档案证明（范本）
3. _____年度评审_____系列_____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名册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4月2日